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4 版）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金财富证券（参与联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大优 1 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 (含佣金, 亿元)
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移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单位	4,522.25 亿元
2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普洛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单位	0.9045 亿元
3	中金公司大优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优 1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6.5 亿元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参与联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 亿元
合计				7,783.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1 月 7 日（T1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上述 2 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双方合作提高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技术水平，中移资本促进中国移动与优刻得在 5G+AI/CDT、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领域的合作，促进中国移动与优刻得共同实现技术上和商业上的领先地位。 2）双方合作共同拓展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市场。中移资本促进中国移动与服务各方发挥技术、产品、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方面的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3）双方积极开展资本层面合作。中移资本与优刻得双方通过投资合作的方式更加广泛的生态体系，实现技术合作、协同创新以及利润增长。
2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P.	1）数据中心持有平台：双方将在全球多个适宜城市合作开发数据中心项目； 2）数据中心运营平台：为数据中心持有平台提供管理和运营服务； 3）发行人将优先考虑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数据中心业务战略合作方。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优先选择发行人向其提供云计算服务。同时，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会将发行人推荐给集团各关联平台、被投资企业及集团在管物流园、产业园与科技园入驻企业。

（三）获配结果
2020 年 1 月 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23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9.44 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 1 亿元、不足 2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中金财富证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10 亿元，本次获配股数 1,805,597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 月 4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证券缴款原路退回。

大优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占大优 1 号 资管计划的比 例)	是否为 发行人 董监高
1	李昕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800	5.90%	是
2	莫显峰	董事、首席技术官	100	0.74%	是
3	华理	董事、首席运营官	100	0.74%	是
4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0	0.74%	是
5	CHEN Xiaojian (陈晓建)	副总裁	100	0.74%	是
6	贺泽龙	副总裁	100	0.74%	是
7	周可则	监事会主席、数据管理中心总监	100	0.74%	是
8	杨显天	后台研发工程师	200	1.47%	否
9	孙松松	后台研发工程师	100	0.74%	否
10	马彦青	内核研发工程师	225	1.66%	否
11	常彦德	后台研发工程师	100	0.74%	否
12	惠阶平	应用运维工程师	105	0.77%	否
13	徐龙	应用研发工程师	100	0.74%	否
14	胡庆多	战略发展部经理	100	0.74%	否
15	王超	操作系统内核部副经理	150	1.11%	否
16	方然	后台研发工程师	100	0.74%	否
17	陈圣强	后台研发工程师	200	1.47%	否
18	倪煜炯	IaaS基础设施产品负责人	100	0.74%	否
19	丁顺	关系型存储研发部副经理	100	0.74%	否
20	李琦	NOC运维部副经理	500	3.69%	否
21	齐良	计算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00	1.47%	否
22	黄朝波	硬件研发工程师	150	1.11%	否
23	许晓峰	后台研发工程师	100	0.74%	否
24	戴泽杉	战略管理分析师	180	1.33%	否
25	刘杰	公共事务中心总监	260	1.92%	否
26	周海	产品运维中心副总监	100	0.74%	否
27	彭墨鑫	块存储研发部经理	120	0.88%	否
28	蒋彬彬	应用运维部经理	150	1.11%	否
29	张纯	CDN平台研发部经理	100	0.74%	否
30	严琛硕	技术服务经理	190	1.40%	否
31	钱波	基础平台产品中心总监	200	1.47%	否
32	刘宇峰	运营平台研发部副经理	360	2.65%	否
33	王西非	产品经理	110	0.81%	否
34	史文静	运营分析师	160	1.18%	否
35	范刚	应用运维工程师	150	1.11%	否
36	李伟	商务合作	100	0.74%	否
37	罗成对	关系型存储研发部经理	255	1.88%	否
38	宗泽	安全中心副总监	100	0.74%	否
39	段仁坤	产品运营经理	150	1.11%	否
40	叶理灯	私有云和容器产品线副总监	100	0.74%	否
41	朱荣彪	交付服务部经理	100	0.74%	否
42	周浩城	产品运营部经理	200	1.47%	否
43	宫伟	内审经理	100	0.74%	否
44	袁野	体验设计师	300	2.21%	否
45	胡晋欢	销售部经理	150	1.11%	否
46	王凱	基础架构平台线负责人	100	0.74%	否
47	汤涵	商务合作	435	3.21%	否
48	汪绍平	合作拓展部总监	150	1.11%	否
49	朱春鸣	政府事业线负责人	400	2.95%	否
50	王小博	华南销售副经理	200	1.47%	否
51	马强	大数据产品线总监	100	0.74%	否
52	周天一	应用运维工程师	100	0.74%	否
53	姚军剑	销售部总监	220	1.62%	否
54	康亮	程序框架部副经理	100	0.74%	否
55	李欣然	技术服务部副经理	130	0.96%	否
56	费志明	金融事业部产品总监	160	1.18%	否
57	顾云鹏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240	1.77%	否
58	周爱婷	战略管理分析师	480	3.54%	否
59	赵军民	军工业务部总监	500	3.69%	否
60	谢建东	后台研发工程师	190	1.40%	否
61	曹宇	企业事业部负责人	185	1.36%	否
62	邵晓春	产品架构部副经理	150	1.11%	否

63	黄彪	华东基础设施运维部副经理	200	1.47%	否
64	徐翔	华东政企客户部副经理	180	1.33%	否
65	苏元朋	多媒体事业部负责人	490	3.61%	否
66	蒋剑彪	创新趋势部副总监	440	3.24%	否
67	吴珣玉	资金管理部经理	200	1.47%	否
68	司照凯	战略合作部副总监	450	3.32%	否
69	周波	财务中心总监	100	0.74%	否
70	杨锦	调度平台研发部经理	100	0.74%	否
合计			13,565	1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大优 1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相应配售经纪佣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基于后续业务合作等方面综合考虑，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元)	限售期限 (月)
1	中移资本	5,531,626	183,815,931.98	919,079.66	18
2	普洛斯	300,932	9,999,970.36	49,999.85	18
3	大优 1 号资管计划	4,061,845	134,975,109.35	674,875.55	12
4	中金财富证券	1,805,597	59,999,988.31	0	24
合计		11,700,000	388,791,000.00	1,643,955.06	-

（四）股投回拨
依据 2019 年 2 月 30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五）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8 个月，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 3054 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299,5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T1）9:30-6: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3.23 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作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对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确认书。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16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为 B22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22456789B8816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行一笔总计划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行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 2020 年 1 月 4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T1）9:30-13:00、8:00-6: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不可预计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2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优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8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5.网下发行
（1）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T1）9:30-13:00、8:00-6: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不可预计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2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优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8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申购原则如下：（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QFII 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冻结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0 年 1 月 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T1）9:30-13:00、8:00-6: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不可预计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2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优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8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申购原则如下：（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QFII 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冻结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0 年 1 月 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T1）9:30-13:00、8:00-6: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不可预计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2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优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8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申购原则如下：（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QFII 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冻结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0 年 1 月 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T1）9:30-13:00、8:00-6: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不可预计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2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优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8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申购原则如下：（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QFII 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冻结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0 年 1 月 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T1）9:30-13:00、8:00-6: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不可预计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2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优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8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申购原则如下：（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QFII 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冻结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0 年 1 月 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T1）9:30-13:00、8:00-6: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不可预计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2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优得申购”；申购代码为“7878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 月 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申购原则如下：（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QFII 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冻结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0 年 1 月 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